

哪里有司法需求 哪里就有司法服务

最高法办公厅副主任陈志远解读最高法工作报告

5月2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今年的报告有何亮点?最高法办公厅副主任陈志远接受新华网专访,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依法严惩涉疫犯罪

在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专门将人民法院战疫情情况单列出来。

在回答人民法院如何打击涉疫犯罪的提问时,陈志远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法院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依法防控要求,公正高效审理涉疫案件。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惩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各类涉疫犯罪,坚决维护人民生命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报告显示,各级法院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维护稳定等工作,审结各类涉疫案件 2736 件。

针对境外输入性风险,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

违法犯罪的意见,严惩故意隐瞒出入境情况、拒不执行隔离规定导致疫情扩散的犯罪行为;针对一些企业和个人制假售假、扰乱防疫秩序等现象,严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防疫用品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最高人民法院还先后发布了三批 26 个惩处涉疫犯罪典型案例,有力震慑了相关犯罪,维护了良好的防疫秩序。

陈志远说,广大医务工作者是抗疫中的“最美逆行者”。为保护广大医务人员,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单位联合印发文件,依法严惩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的各类犯罪,严惩扰乱医疗秩序犯罪,切实用法治手段守护白衣执甲、逆行出征的“最美逆行者”。



平等保护合法权益

“2019 年,人民法院在落实依法平等保护原则上继续发力,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法律适用、法律责任一律平等。”陈志远说。

人民法院如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他重点介绍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纠错,始终以发展的眼光看待处理民营企业和企业家过去经营中的不规范行为,依法再审改判一批涉产权冤错案件,坚持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错到哪里纠到哪里,向全社会持续释放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强烈信号。

二是集中清理有违平等保护原则的司法解释。将依法平等保护产权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作为重要遵循,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所有

司法解释进行全面清理,废止 103 件司法解释,废除一切对民营企业的不平等规定,努力做到不论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都坚持一视同仁、平等保护。

三是切实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合法财产与违法所得、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案件的被告人坚决无罪释放。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专门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围绕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认真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建议,坚决落实党中央依法保护产权的要求,努力让企业家吃上‘定心丸’,安心谋发展。”陈志远说。

全力支持复工复产

就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复工复产问题,陈志远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依法妥善审理、执行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的三个指导意见,指导全国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执行涉疫案件,努力为企业复工复产纾困解难。

各级法院紧紧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合同纠纷、金融纠纷、破产重整等案件,密切关注疫情对各类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带来的影响,通过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以及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等措施,尽最大努力化解企业债务危机,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助力经济平稳运行。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三批 31 个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典型案例,聚焦涉诉企业复工复产中的实际困难,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指

导作用,促进稳定社会预期;态度鲜明地反对歧视湖北籍劳动者,坚决依法纠正个别单位拒绝招录、无故辞退湖北籍劳动者等就业歧视行为。

陈志远还介绍了人民法院结合实际推出的一系列惠民惠企司法举措。例如,对涉诉企业慎用强制措施,特别是对不动产、机械设备尽可能采用“活封活扣”措施,尽最大努力做到物尽其用;对复工复产企业申请执行的案件加大执行力度,尽最大努力保障复工复产所需资金及时到位;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支持一些企业采用灵活用工方式,缓解疫情防控期间临时性招工用工困难,引导相关企业齐心协力,共渡难关,共克时艰。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充分运用司法手段,尽最大努力保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存,保障和促进就业。”陈志远说。

支持鼓励数字经济

时下,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到“数字经济”,介绍人民法院如何服务数字经济的发展。

“疫情防控期间,传统经济受到较大冲击和影响,而数字经济却在精准抗疫、有序复工、促进消费等方面展现出强劲活力,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陈志远举例,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及人工智能著作权案、网络游戏著作权案等一批新类型案件,通过司法裁判,明确网络环境下新型知识产权的权利属性、保护范围和追责机制,保护和鼓励互联网创新,为数字经济发展营造充满活力的法治环境。

在支持和鼓励数字经济发展的同时,人民法院还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

他介绍,人民法院依法严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依法审理手机 APP 擅自读取用户通讯录信息等信息案件,通过司法裁判明确用户个人信息商业使用的规则和边界,督促互联网企业合法合规收集和使用公民个人数据。

同时,准确适用“通知删除”规则,对散发诽谤他人言论的网络平台,根据受害人的请求,依法责令网络平台删除相关信息,坚决守住信息时代人民群众隐私权、名誉权保护的底线,既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又努力保护公民个人信息。

公正审理公共“小”案

“撞伤儿童离开遇阻猝死案”“患者飞踹医生反被伤案”“微信群主踢群第一案”“私自上树摘杨梅坠亡案”……记者注意到,这些备受社会关注的“小”案,写入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过去一段时间,社会上曾有‘谁能闹谁有理’‘谁横谁有理’‘谁受伤谁有理’等错误观念,这些错误观念,可能会让那些见义勇为的人瞻前顾后,严重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人民群众对此意见很大。”陈志远说。

针对这种情况,人民法院坚持依法公正审理发生在公共空间的案件,兼顾国法、天

理、人情,坚持在案件中明辨是非曲直、弘扬社会正气,通过一个个案件的公正处理,努力破除长期困扰群众的“扶不扶”“劝不劝”“追不追”“救不救”“为不为”“管不管”等问题,引导社会成员增强公共意识、规则意识,真正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让群众有温暖、有遵循、有保障,争做法治中国好公民。

“小案件折射大道理。”陈志远表示,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公正审理大量群众身边的“小案件”,充分发挥司法的教育、评价、指引、规范功能,让“小案件”发挥大效应,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了良好的社会公共秩序。

提速增效公平正义

“人民法院将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作为一项重要的‘民心工程’大力推进,为人民群众提供分层次、多途径、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方案,让公平正义提速增效,让人民群众有了更多获得感。”陈志远说。

他告诉记者,为实现多元解纷,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非诉讼与诉讼对接,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建立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提供咨询、评估、调解、诉调对接等服务,目前已经有 2.8 万个专业调解组织和 10.8 万名调解员汇聚在线上,日均调解案件 1.3 万件,老百姓足不出户便可以解决纠纷。

各级法院大力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努力让大量纠纷通过调解、速裁、快审等方式一站式解决。去年全国法院

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化解案件 849.7 万件,其中速裁快审案件的平均审理周期比一审民商事案件缩短近一半,老百姓打官司更加省时省力。

最高人民法院还全面推行跨区域立案服务,全国法院普遍开通网上立案功能,中级、基层法院和海事法院实现跨区域立案全覆盖,当事人可以就近选择法院提交立案申请,“家门口起诉”的新模式有效解决了异地诉讼不便问题。

同时,人民法院继续发扬优良司法传统,立足城乡基层就地化解纠纷。全国法院 1 万多个人民法庭扎根基层,促进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大量“车载法庭”“马背法庭”“帐篷法庭”“背篓法官”穿行高山雪原、草场林区,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田间地头,为边远地区群众送去了优质司法服务。

人民群众拍手称快

扫黑除恶是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陈志远表示,全国各级法院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依法从严惩处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人民群众拍手称快。

自 2018 年 1 月开展专项斗争以来,截至去年年底,全国法院审结涉黑犯罪案件 2448 件 28411 人,其中重刑率,也就是对被告人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占 56.08%;审结涉恶案件 16082 件 89780 人,重刑率达 24.94%。特别是依法审理孙小果案、杜少平操场埋尸案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涉黑涉恶案件,孙小果、杜少平均被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坚

决铲除这些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社会毒瘤。

同时,人民法院坚决“打伞破网”,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与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打掉一批黑恶势力“保护伞”和“关系网”。坚决“打财断血”,综合运用判处财产刑、没收违法所得等手段,坚决铲除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经济基础。

“最高人民法院还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办理黑恶势力犯罪、‘套路贷’、非法放贷等案件的指导意见,明确政策法律界限,确保既打得狠、又打得准,努力让每一起案件的审理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陈志远说。

(于子茹)